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1）〔2025〕6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陆河县2023年度 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汕尾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陆河县202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汕自然资〔2025〕47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陆河县2023年度第八批次使用0.6248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陆河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3917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2331公顷。上述0.6248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

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汕尾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。